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金都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jingd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0435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41688328_11004357400A0C_ATTCH1.pdf、
41688328_11004357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，有關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
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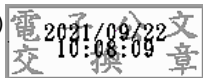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

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(職工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
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